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典藏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客會法字第 101001827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客發文字第 107001627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客發文字第 10982000572 號函修正

一、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確保典藏品蒐藏質量，執行審議作業，依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蒐藏原則」第四點成立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典藏審議會（以下簡稱本審議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中心「蒐藏原則」和「典藏審議會設置要點」之訂定與修正。

（二）典藏品徵集、註銷或處置之審議。

（三）關於本中心蒐藏業務發展等重大事項之諮詢與指導。

三、本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並置召集人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

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中心指派代表及聘任學者、專家擔任之，派(聘)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惟本中心指派代表之比例以不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為限。

四、本審議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會議召開時，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列席表達意見或提供意見。

五、本審議會為審議需要，得推派委員擔任召集人，偕同相關專家學者及中心同仁組成專案工作小組進行調查研究，並應將調查結果提供予本審議會參考。

專案工作小組成員及人數由召集人提出建議，並經本審議會確定後執行之。

- 六、本審議會委員及前點專案工作小組成員應本於公正客觀之立場行使職權，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七、本審議會委員及相關人員，對於審議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
- 八、本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及專家學者出席或列席諮詢時，由本中心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九、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之修正，須經本審議會審議。